#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江新区 2024 年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智能预警系统服务和运维建设项目(标段一: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和运维建设)

政府采购编号:XJCG-202410170027

采 购 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星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关键信息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特定资格条件: 无

#### 说明:

-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近三个月是指: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
- 6、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0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 0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0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0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0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 0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取值范围

###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30.0%
2	技术	50.0%
3	商务	20.0%
4	其他	0%
Σ (1+2+3+4)=1		100%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以经评委会-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投标文件没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本项计 10 分; 2. 对技术规格及参数表中未标注 "★"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项响应为"负偏离"或"缺漏项"大于 5 个的废标。 备注: 技术规格及参数表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若技术规格及参数表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若技术规格及参数表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10.0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15.0

		但不限于 1、人员配备; 2、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安装调试程序及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全部满足要求的计 15 分,方案有缺漏项每处扣 3 分; 方案欠完善、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有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2.有及时处置故障的应急预案;3.有合理、完善的培训方案4. 备品备件情况完整;5、保障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5分。方案有缺漏项每处扣3分,方案欠完善、不合理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15. 0
4	软件能力	1、所投数字孪生三维地图系统的渲染测试能力在三维场景 FPS (每秒帧数) 不少于 24 帧, FPS 大于等于 100帧的计 5 分, FPS 小于 100帧大于等于 50帧的计 4 分, FPS 小于 50帧大于等于 24帧的计 3 分, FPS 小于 24帧的不计分; 2、所投数字孪生三维地图系统的渲染测试能力渲染延迟不高于 20毫秒(ms), 渲染延迟低于 10毫秒的计 5 分, 渲染延迟高于等于 10毫秒且不高于 20毫秒的计 3 分, 渲染延迟高于 20毫秒的不计分。 (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10.0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或所投安全应急智控平台服务的制造商具有与安全相关的系统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最高计10分,未提供或者未满足要求的不计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0.0
2	人员实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以下证书的 每提供 1 类的得 1 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3、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4、网络工程师 5、系统架构设计师 以上每类证书计 1 分,最高计 5 分;注:同一人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	5. 0

		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期 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否则不计分	
3	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具有类似业绩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业绩计 2.5 分,最多计 2 个,最高计 5 分。类似业绩指投标人承接过的信息平台或安防系统运维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的给予计分,否则不计分。	5. 0

#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 目 录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
六、中标信息公布	18
七、合同签订	19
八、其他规定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1
评标因素及标准	22
正文	25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一、封面	
二、投标函	5
三、开标一览表	7
四、分项价格表	8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对湘江新区2024年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智能预警系统服务和运维建设项目 (标段一: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和运维建设)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湘江新区 2024 年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智能预警系统服务和运维建设项目(标段一: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和运维建设)

政府采购编号: XJCG-202410170027

采购标段预算: 5094872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 5094872 元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否为定点项目: 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品目□
  - (2) 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环保产品□
- (3) 预留份额: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 合同分包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
- (4)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概不负责。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1-11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11-11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4-10-21 17:00 至 2024-10-28 17:00 止(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地 址:岳麓区政府大院

联系人: 蔡金龙

电 话: 0731-88999308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星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与观沙岭路交汇处西南角龙湖铂金岛 A 座 4 楼 452

联系人: 曾良浩

邮 编: 410000

电 话: 0731-88999522

传 真:/

E-MAIL: /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7155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1)起草、编制采购文件; (2)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3)组织采购答疑会; (4)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 (6)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8)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9)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 (10)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12)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 2、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TF 格式投标文件。
- 3、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江新区 2024 年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智能预警系统服务和运维建设项目(标	
2/2 2. 2 2/9/	N.X.3.X.II	段一: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和运维建设)	
		名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第 2.1 款	采购人	地址:岳麓区政府大院	
25 21 VV	ストグランへ	联系人:蔡金龙	
		联系电话: 0731-88999308	
		名称:湖南星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与观沙岭路交汇处西南角龙湖铂金岛 A 座 4 楼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452	
		联系人︰曾良浩	
		联系电话: 0731-88999522	
第 2.6 款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	
<b>≯</b> 2. ○ 孙	大兴姓口) m	买进口产品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万 3• 1 孙</b>	<u> </u>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	
		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
		列要求: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加加加拉力中	☑不组织□组织,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开答疑会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第 6.2 款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2024-10-30 17:00 前。
# 0.2 W	文件的时间	2021 10 30 11.00 fty o
二、招标文件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	
第8.2款	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范围	
第7.4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4-10-21 17:00 至 2024-10-28 17:00
第 9. 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
<i>争 3. 2 录</i>	信总公司殊件	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第 2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2024-11-11 09:00 (北京时间)
2 2 == : = 391	时间	
三、投标文件	1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094872(元)
为14.0 秋	(如果设)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5094872(元)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 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	□ 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	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47155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附页 2-1

#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 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页 2-2

###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b>地主も小た847年877</b>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 3.2 本章第3.1 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 承担法律责任。

####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 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10.1 款或第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7.2 本章第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 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 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 14. 投标报价

-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22.1 款的相关规定。
-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

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 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含澄清、说明文

- 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 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或0731-89938899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 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4. 分包

-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串通投标行为

-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27. 资格审查

-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7.2 在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 本章第 3.3 款第 (4) 项规定;
-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3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2.3 本章第32.2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 七、合同签订

#### 33. 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4.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 36. 政府采购政策

-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6.3 价格评审优惠: 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 36.6 符合本章第36.1款、第36.2款、第36.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 (2) 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 (3)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 询问。

####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7.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 (1) 起草、编制采购文件; (2) 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3) 组织采购答疑会; (4) 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 (6)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8) 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9) 制作、发布中标(成交) 信息公告; (10) 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 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12) 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 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得分相同时,确 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 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提示: 也可另行规定</i>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 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

		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
		可另行规定)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 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
第 5. 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③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且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 附页 3-1

###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 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以 俗 灯 甲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 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 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无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 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 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 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符合性评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 效:	
审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 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 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	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 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 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	J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30. 0	以经评委会-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0.0	<ol> <li>投标文件没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本项计 10 分;</li> <li>对技术规格及参数表中未标注 "★"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项响应为"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扣 2 分, "负偏离"或"缺漏项"大于 5 个的废标。</li> <li>备注:技术规格及参数表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若技术规格及参数表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li> </ol>
2.2.2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5. 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人员配备;2、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安装调试程序及措施;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全部满足要求的计15分,方案有缺漏项每处扣3分;方案欠完善、不合理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有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2.有及时处置故障的应急预案;3.有合理、完善的培训方案4.备品备件情况完整;5、保障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5分。方案有缺漏项每处扣3分,方案欠完善、不合理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软件能力	10. 0	1、所投数字孪生三维地图系统的渲染测试能力在三维场景 FPS (每秒帧数) 不少于 24 帧, FPS 大于等于 100 帧的计 5 分, FPS 小于 100 帧大于等于 50 帧的计 4 分, FPS 小于 50 帧大于等于 50 帧的计 4 分, FPS 小于 50 帧大于等于 24 帧的不计分; 2、所投数字孪生三维地图系统的渲染测试能力渲染延迟不高于 20 毫秒 (ms), 渲染延迟低于 10 毫秒的计 5 分, 渲染延迟高于等于 10 毫秒且不高于 20 毫秒的计 3 分,渲染延迟高于 20 毫秒 的不计分。 (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2.2.3 商务评审	综合实力	10. 0	投标人或所投安全应急智控平台服务的制造商具有与安全相关的系统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最高计10分,未提供或者未满足要求的不计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人员实力	5. 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以下证书的每提供 1 类的得 1 分:
	业绩证明	5. 0	投标人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具有类似业绩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业绩计2.5分,最多计2个,最高计5分。类似业绩指投标人承接过的信息平台或安防系统运维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的给予计分,否则不计分。

#### 正文

####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2 评标因素: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4. 澄清有关问题

-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4.2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 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投标报价调整) ×报价权重分

-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 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一、项目名称:湘江新区 2024 年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智能预警系统服务和运维建设项目(标段一: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和运维建设)
- 二**、标段预算:** 5094872 元
- 三、采购内容

#### 项目建设类

序号	采购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全区监 控视频 接入服 务器 1	CPU≥16 核/内存≥128G/硬盘≥4T SATA 企业级/双口千兆	1	台	17000	17000
2	全区监 控视频 接入服 务器 2	CPU≥12 核/内存≥64G/硬盘≥4T SATA 企业级/双口千兆	5	台	15000	75000
3	全区版 控视运 智能运 维服 器	CPU≥8 核/内存≥32G 硬盘≥4T SATA 企业级/双口千兆	5	台	14000	70000
4	视频网 关服务 器	标准 1U 机身, 软硬件一体化设计, 联网网关设备	1	台	19000	19000
5	校端所 有监接 视授权	校端所有安防视频监控点位接入授权(按照实际接入数量核算费用);接入平台支持添加上级域和下级域对象,域管理页面可选择通过不同的级联协议进行注册,添加域时支持级联联网参数配置:同一个域支持多种数据传输协议,具有"部标级联"、"GB/T 28181级联"、"1400协议"级联配置选项,如运维数量超过29967路但少于35000路时,对超过部分提供同等授权服务内容,且合同价不变;	29967	项	15	449505
6	设备调 试和系 统集成	服务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系统集成,含辅材:底盒开槽、底盒、管线敷设开孔、管卡。服务软件满足二级等保测评的要求。	1	项	7240. 2	7240. 2
7	公办学 校双重 预防体	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案 (1) 协助学校成立双重预防体系建 设工作小组,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	8	个	26979. 6	215836 . 8

#### 系建设 (专业 评估)

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确 定岗位职责:

- (2) 编制双重预防体系制度:双重 预防体系建设责任制度、安全风险辨 识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3) 依据学校建筑布局、周边环境、设施设备、教学和生活流程等制定符合学校现状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案。

#### 二、风险分级

1、划分单元

按照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 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进行风 险点划分。做到范围全覆盖、风险无 遗漏。

2、风险辨识

现场踏勘、辨识校园及周边管理区域 内的所有安全风险,分析和确定其可 能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级别,辨识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 (1)组织领导与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学校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学校安 全工作专兼职管理机构、应急机构; 岗位安全职责体系;学校安全工作制 度;应急管理体系;
- (2)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校园专职保安配备;安保器械;监控设施;
- (3) 校园安全防范管理:门禁值班; 上下学安全管理;校内车辆安全管理;外来人员管理;校内建筑施工管理:
- (4) 校舍建筑、设施设备安全:校 舍安全;各建筑设备安全;
- (5)消防安全: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管理;教室、宿舍等火灾防范; 食堂锅炉房等重点部位火灾防范;
- (6) 食品安全:食堂资质;设施设备使用管理;人员管理;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安全管理;饮水安全;
- (7) 学校卫生安全:卫生保健机构 人员配备;健康档案;心理健康教育 与干预;
- (8)教育教学活动安全:课堂教学; 大型活动安全;

- (9) 教科研、实验及实习、实训安 全管理:实验安全制度;实验室管理; 实验过程安全管理
- (10)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安全法制教育;应急演练;危险物品排查;宿舍管理;少数民族学生管理;
- (11)教职员工安全管理: 准入管理; 日常行为管理; 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职业病防治:
- (12) 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车辆运行安全管理:
- (13))校园周边安全:治安高危人员;不良成长环境;交通秩序;建筑施工工地;安全高危场所;学校院墙外围。

#### 3、风险评估:

- (1) 根据安全风险辨识结果,对风险演变的过程及其失效模式进行分析,并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
- (2)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人员可靠性分析法、危险指数法、安 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分析、事件树 分析、事故树分析、故障类型及影响 分析、矩阵法等方法的结果基础上结 合学校现场经验和管控难易程度、可 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进行 分析并确定风险的大小和等级,依次 按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 大、一般、低风险四个等级,对应红、 橙、黄、蓝四种风险颜色;
- (3) 依据风险辨识情况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评估并标明学校风险点现状, 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

#### 4、分级管控:

- (1)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包含:风险点类别、场所部位、风险等级、事故类型、责任部门、责任人、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分别明确领导层、管理层、教职工层的风险管控职责,逐级落实责任;
- (2) 依据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建立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包含:风险巡查 制度、风险巡查任务、一岗双责签订;

- (3) 协助、指导学校对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4) 对于重大风险单独制订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人。

#### 5、风险公告:

- (1) 风险告知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风险告知卡。(位置、名称、类型、等级、编号、主要危险因素描述、可能造成的后果、主要风险控制措施、警示标识、应急处理措施、应急联系电话、责任人、巡查二维码);
- (2) 风险四色图:制作学校风险位置标注的四色图;红色:重大风险;橙色:较大风险;黄色:一般风险;蓝色;低风险;
- (3) 风险公告栏:编制学校重大风险公告栏内容,在校园公示(如有)。

#### 三、隐患排查

#### 1、排查准备

- (1) 按照要求协助学校开展安全隐 患"网格化"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协助学校划分校园安全网格,建立隐 患排查治理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部门和岗位人员的职责 和任务,建立资金保障、激励约束、 隐患上报、隐患治理等制度,建立隐 患排查、治理、销号等工作制度;
- (2) 依据学校实际情况,明确隐患排查要求,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制定计划、实施排查、隐患登记、隐患上报、隐患治理、隐患销号等环节,实行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2、实施排查:

安全工程师对学校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包含但不限于:

- (1) 校舍建筑安全: 检查建筑墙面 是否有裂纹; 建筑是否有倾斜、地基 沉降; 外墙是否有脱离、渗水; 玻璃 幕墙是否牢固; 窗户玻璃是否损害脱 落:
- (2)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设备检查; 消防通道检查; 消防管理制度建立和 执行; 消防设备维保是否有外请专业 公司;

- (3) 设施设备:本体结构;操作规程;人员操作;安全防护;警示标识等;
- (4) 食品安全: 食品储存; 食品安 全各项台账; 现场硬件配备; 食品采 购加工;
- (5)实验室安全:实验室通风装置;防护设施;防盗功能;规章制度;危 化品管理;
- (6) 三防建设: 重点部位监控存储 时间以及点位设置,一键报警设备; 人防配备比例; 物防配备清单;
- (7)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证; 维护保养: 安全附件等;
- (8) 道路交通:警示标识;人车分流;培训台账;校车等;
- (9)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组织架构; 应急器材、人员配备; 应急演练等;
- (10) 校园周边:周边环境、交通安全、是否有可能影响学校的高危场所情况。

#### 3、治理建议:

- (1) 对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 隐患进行分析,明确其类型、级别、 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并协助学校 制定治理措施:
- (2) 对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 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及时上报,并协同 学校编制重大隐患排查记录和重大 隐患治理方案:治理任务、责任机构 和人员、治理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 落实、治理时限和要求、防控措施和 应急预案;
- (3) 对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 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及时上报,并编制 重大隐患报告: 隐患现状及产生的原 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 分析、隐患治理方案等。

#### 4、台账编制:

(1)编制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 账模板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清 单、综合性检查隐患排查清单、专项 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2)编制隐患排查报告:整体整改建议、隐患统计、排查记录、整改依据、整改建议。 四、双重预防体系工作培训 (1)对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负责人和具体落实人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理论知识和业务能力; (2)对教职工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工作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备与其岗位对应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3)培训内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概述、建设基本要求、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成果、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成果。 五、建设成果印制 (1)校园安全风险告知卡:制作和张贴风险告知卡。长宽:400*300cm,厚度:5mm,材质:亚克力。 (2)校园风险四色图:制作和张贴学校风险位置标注四色图。长宽≥1200*600cm,厚度:5mm,材质:铝塑板。				
		(3)建设报告书:3本,A4纸。 六、软件平台使用服务 (1)双重预防管理信息化平台的账 号资料、权限设置; (2)第一次组织和制度信息、风险 点位、隐患信息的数据录入、编辑和 操作; (3)值班岗、护学岗、安保巡防点、 消防设施巡检点二维码的设置和制 作; (4)指导学校完成一岗双责在线签				
	 公办学 校双重	订; (5)提供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并进行平台使用培训; (6)软件系统各项数据报表的导出; (7)提供7*24小时的客服服务,解答软件平台的日常使用操作问题。  一、安全评估辅助服务 1. 为学校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相				
8	预防体 系建设	关人员提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课程;	22	项	10800	237600

#### (辅助 服务)

- 2. 提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案模板 和相关管理制度模板:
- 3. 提供风险点位告知卡内容和样式模板;
- 4. 提供风险评估报告样例模板;
- 5. 对学校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中的 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辅助学校 完成建设流程;
- 6.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服务故障,对于 无法远程解决的问题,派遣技术人员 上门维修或更换设备;在故障解决时间>15 天的用户提供备用设备,减 少因硬件故障造成的停机时间。

#### 二、软件服务功能

- 1. 风险点位创建: 将学校固有存在的 风险进行单元与点位的划分,结合学 校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点位的创建;
- 2. 风险辨识评估: 以不同点位内的全量风险辨识清单为引导, 对点位内的潜在风险可进行升降级的分级管控、点位风险现状的文字与照片记录:
- 3. 风险评估审核: 提交学校全量的风险辨识数据, 由专家团队进行数据的再次核验, 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点位潜在风险的等级修改以及相关佐证资料(实图与文字)、风险等级的变化情况等:
- 4. 风险公示:学校可在系统引导下,选择合适点位并填写责任人信息后产出完整内容的风险告知卡,学校可进行下载、打印、并张贴风险告知卡在对应位置进行风险公示
- 5. 风险告知卡创建:系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动生成所有点位风险告知卡,包含风险点名称、风险点位置、风险告知卡编号、主要风险描述、应对措施、事故类型、警示标识、相关责任人与联系方式等;
- 6. 双重预防建设报告:按照学校风险评估过程中产生的实际数据(包括组织架构数据、学校点位数据、风险评估数据、隐患上报数据、学校风险公示数据等)自动生成学校专有的双重预防建设报告;

- 7. 任务分配: 多台设备下可将点位风险辨识评估任务进行任务拆解并分配给不同的责任人, 协同完成风险辨识评估:
- 8. 语音对讲: 多台设备下可通过终端 进行远距离实时语音对讲, 为学校日 常工作中提供便捷的沟通方式;
- 9. 多场景扫码:可对风险告知卡内的二维码、巡查任务二维码进行扫码查看点位具体详情以及完成计划内的巡查任务。

#### 三、配套硬件设备服务

- (1)、设备性能参数
- 1. CPU: 高通 八核 2.0 GHz;
- 2. 操作系统: Android11;
- 3. 存储: 4GB+64GB;
- 4. 显示屏幕: 5. 5 英寸显示屏, 720\*1440 分辨率:
- 5. 电源(主电池): 可拆卸,5000mAh;
- 6. 音频: 内置底侧出声单扬声器,内置双麦克风(具有降噪功能):
- 7. 传感器:至少支持 G-sensor、光 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三种:
- 8. 工作温度: -20℃至+50℃;
- 9. 湿度: 5% to 95% RH 无凝露状态; 10.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 IP68。
- (2)、数据采集功能参数
- 1. 二维图像扫描引擎: 光学分辨率: 1280 x1080pixes;
- 2. 地理位置信息采集: GPS+GLONASS+ 北斗,支持 AGPS;
- 3. 前摄像头图像采集: 最大分辨率: 2592\*1944, 像素: 500万;
- 4. 后摄像头图像采集:最大分辨率: 4224\*3136,像素:1300万,闪光灯; 5. RFID读/写(HF):可读写标签:支持 IS015693, IS014443A/B(不带加密协议), IS014443A 带加密协议的标 签(Mifare one S50, S70 及其兼容卡
- 片);支持 NFC 协议; 读取距离
- 0-5.5cm(1S015693), 0-4cm(1S01444 3A), 0-1.5cm 身份证。
- (3)、无线数据通信功能: WIFI 协议支持 IEEE

		802.11a/b/g/n/ac(2.4G/5G 双频				
		WIFI) 。				
9	预	1、功率: ≥30W 2、有效频率范围: 100Hz-15KHz 3、扬声器单元: 4"防水中低音单元 *3 4、网络接口: 标准 RJ45×1 5、音频位率: 8Kbps~320Kbps 自适应 6、信噪比: ≥70dB 7、采样率: 8K~48KHz 8、音频格式: MP3 9、总谐波失真: ≤1% 10、传输速率: 10Mbps 11、支持协议: 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12、网络延时: ≤50ms 13、待机功率: ≤3W 14、电源: AC220V/50Hz 15、防护等级: ≥IP54	100	个	960	96000
10	语别凌终部	功能描述: 1)语音广播:系统能实现对终端的远程语音广播,文件广播,定时广播、广播范围可分区、分点。 2)一键报警:终端能通过 SOS 按键向平台发起一键求助,进行语音报警;亦可外接模拟报警按钮,向平台发起一键报警。 3)关键词报警:终端能实现 AI 语音分析,关键词识别报警,向平台推送警示信息,平台就报警信息进行相应处理。 4)声强报警:终端内置 A/D 模块,对环境声音进行智能分析,声强过大,向平台推送警示信息,平台就报警信息进行相应处理(比如语音广播)。 5)监听录音:终端能进行 24 小时环境录音,做音频证据回溯参考;并设置存储和阅读权限,保持私密性,根据需要实时监听,查看终端所处环境不可实时进行远程干预。 6)红外报警:可支持接入红外传感	200	<b>个</b>	2080	416000

				l	ı	1
		器,设备联动红外感应触发,向平台				
		推送安全异常信息报警7)烟感报警:				
		可支持接入烟雾传感器,设备联动烟				
		感触发,向平台推送安全异常信息报				
		· 查				
		7) 声光报警: 可支持接入声光传感				
		器,设备联动声光发生器,进行现场				
		声光告警。				
		8) 状态提示:设备带 LED 状态显示,				
		对应工作状态和警示状态一目了然。				
		9) AI 智能语音终端需支持关键词自				
		定义,通过软件选取生效词汇,勾选				
		则触发报警,不勾选则不报警。				
		10)AI 智能语音终端支持播放平台向				
		设备发起语音喊话。				
		参数特点:				
		1) 电源: DC12V/1A				
		2) 最大功耗: 6W				
		3)拾音距离: ≥8米				
		4)最大声压级: 96dB				
		5) 信噪比: ≥65 db (语音识别);				
		≥80 db (广播); ≥75 db (对讲)				
		6) mic 灵敏度: -32±3 db (语音识				
		别); -50±3 db (对讲)				
		7) 音频位率: 8Kbps~320Kbps 自适				
		应				
		8) 总谐波失真 (THD@1W): ≤1%				
		9)12V 供电输出口≥2 个,开关量输				
		入≥3 个, 短路输入输出≥2 个, 485				
		通讯≥1个,模拟音频输出≥1个				
		10) 采样率: 8K~48KHz				
		11) 传输速率: 10/100Mbps				
		12) 支持协议: ARP、UDP、TCP/IP、				
		ICMP、IGMP(组播)				
		13) 网络延时: ≤50ms				
		在三维模型中描绘包括消防栓、摄像				
		头、烟感装置等安防设备的点位信				
	数字孪	息,最终达到可视化的实时感知预警				
	生三维	行为、位置、人员的全部警情信息;			_	
11	地图系	将现场实际场景中不同的元素三维	5	套	24000	120000
	统	化,组合成为一套易用性的产品。				
	[	支持加载学校三维内外模型;				
		支持学校物联网设备的录入、可视				
		化、设备信息显示(消防栓、摄像头、				

		烟咸壮罢 见吟上 2///木上\				
		烟感装置、风险点、巡查点); 支持天气效果(晴天、雨天、雪天), 昼夜效果(白天、晚上); 支持第三视角全景漫游效果(室内、 室外); 支持场景特效(道路、水域、墙、光 晕线、流动线); 支持地图切换(百度、高德、卫星图); 人工采集现场安防设备点位信息,并 在引擎软件中录入包括消防栓、摄像 头、烟感装置、风险点、巡查点等安 防设备和点位的信息,并将安防点位 的信息同步在三维模型地图上,显示 点位数据。并且实现实时感知安防点				
12	安防点 位信息 管理	应数据。开丘实现实可忽知安防点位的预警行为、预警信息和位置信息等。 支持摄像头点位视频流窗口播放; 支持风险点告知卡信息窗口显示; 支持门禁对接学生出入信息实时显示; 支持安保值班登记信息实时显示; 支持安保值班登记信息实时显示; 支持预警信息详情显示; 支持预警信息显示; 支持学校风险四色图的录入显示; 支持学校无线点位的信息显示; 支持学校广播音箱的信息显示。	1000	点	40	40000
13	数字孪 生三维 地图建 模服务	按照 CAD 建设图纸和地理位置进行 学校三维模型的搭建,包括室外建筑、绿化布局和室内布置效果,让其在引擎软件的支持下在 WEB 端的三维立体显示; 精度要求 L4,三维建模精细模型根据现场空间的 CAD 竣工图纸和外业采集的纹理信息精细,根据尺寸1:1建模,可真实并准确地反映物体的各部位几何特征、样式、高度、分布、位置、质地、色彩及纹理等,纹理贴图要求细节清晰,三维建模高度精度不低于学校自身高度的5%。	15600 0	平方米	5	780000
14	电源线	RVV2*1.0	15000	米	1.88	28200
15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15000	米	1.88	28200
16	PVC 管	20#(含配件)	7500	米	1.5	11250

服务类

服务 <sup>3</sup> 序号	采购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校校运	对全区 229 所公此公 4 分 1 为 1 为 1 为 1 为 1 为 1 为 1 为 1 为 1 为 1	26073	项	80	2085840

	1	( A )			I	<u> </u>
		(备注:按照实际运维的监控摄像 头数量核算费用,如运维数量超过 26073 路但少于 30000 路时,对超 过部分提供同等服务内容,且合同 价不变;				
2	局端平安 校服务	1. 保证"平安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2. 对新建公办校提供视频接入"平安校园"监控系统服务; 3. 协助中心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包括安全监控指挥中心及所管辖的所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管理规范; 4. 保证所管辖的所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管理规范; 4. 保证所管辖的所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视频信号与校园安全监控指挥中心无缝对接; 5. 避免校园安全指挥中心出现宕机、断电、丢失等状况; 6. 针对监控系统,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应急演练; 7. 提供1名"平安校园系统"驻点运维工程师在安全指挥中心值班服务,并提供视频巡查、应急呼叫、重大活动或检查前的设备检测工作等。	1	项	120000	120000
3	安全应急 智控平台 服务	在湘江新区教育局部署统一的安全应急智控平台,包含数据接入、数据预警和数据展示、学校安全管理等功能以及平台所需的硬件。以安全智控平台为枢纽充分融合现阶段校园安防的各业务系统,解决各校安全问题监管不及时,事故原因无法追溯、系统对接困难、平台问题、系统对接困难、平台问题,1.数据接入对接已建设完成的校园视频监控、校车安全、明厨亮灶、智能、双重预防体系等安防体系等实防体系等实防相关数据进行对接,汇集到统一平台,解决数据进行对接。2.数据分析	1	项	130000	130000

		数据分析展现层提供大量工具,包				
		括信息检索、信息分析、数据挖掘				
		等。业务分析人员可以基于这些工				
		具,定义相应业务分析。从各项维				
		度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从而对各				
		项安全数据的发展趋势进行预判,				
		并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				
		3. 数据预警				
		对接入的各项数据进行提前设置				
		或通过不同维度的分析后得出异				
		常阈值,从而对异常数据进行自动				
		预警和干预。				
		4. 数据展示				
		校园安全大数据可视化态势感知				
		界面,直观显示重点数据、重要数				
		据和预警信息。				
		5. 学校安全管理				
		提供 web 端和小程序给学校使用,				
		学校可使用系统进行值班、访客、				
		护学岗、巡查等日常操作; 提供风				
		险管控巡查、隐患上报与治理等完				
		整闭环处理流程功能。				
	安全应急	1. 微信登录授权服务(含 100000				
	智控平台	次)				
4	账号登录	2. 手机登录短信通知服务(含	1	项	25000	25000
	第三方授	100000次)				
	权	3. 账号登录人证合一验证调用服				
		务((含10000次))				
		1.提供平安校园、明厨亮灶、校车、				
		智能预警等多种系统数据接入和				
		管理服务;				
		2. 提供智控管理大屏看板数据分析服务,为新区安全应急提供数据				
		/				
		3. 建立信息统计台账, 每周向新区				
	安全应急	安全处提供周运营报告;				
5	智控平台	4. 每学期提供一次集中培训服务;	1	项	123200	123200
	运维服务	5. 运维工程师(驻点): 提供1名				
		运维人员驻点服务,进行对讲机点				
		到,校车、明厨亮灶、平安校园巡				
		查,隐患录入等日常工作;				
		6. 每季度提供一次应急指挥智控				
		系统功能升级服务。				
		人工客服服务:提供7*24小时客				
L	j	/ — TO NEAR / NE IN 1 = 2 = 7 = 1			<u> </u>	

	服三班倒服务(4人,7*24小时三		
	班倒服务)。		

- 四、功能及要求: 所有设备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 保证质量。
- 五、相关标准: 所有设备和部件必须符合产品的相关技术、安全的国家现行标准。

#### 六、服务时间和地点:

- 1、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的建设部分, 项目的服务部分服务期限一年。
- 2、服务地点: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由中标人按照服务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相关系统,并申请验收合格。
  - 4、服务内容: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建设服务方案内容,按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和服务。

#### 七、系统安装调试:

####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2、安装调试

- 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2.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 2.3 中标人须将所有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设备原厂封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拆封验货才能进行安装调试。

#### 3、运维服务

- 3.1 中标人须按照服务参数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 3.2 中标人须配备足够的运维团队保证及时的解决各个学校安防设备和系统的故障;
- 3.3 中标人须按照考核要求接受采购人的定期考核,并及时响应未尽事宜。

#### 4、质量保证

-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 国家鉴定合格证,并在交货验收时提供给采购人。中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按照招标和合同约 定的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同时要形成过程性文档依据,上报备案。
- 4.2 本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叁年(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壹年**。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免费更新、升级、维护,免费提供所有软硬件设备的维修服

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 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5、售后服务

- 5.1 产品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拟制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 5.2 技术支持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故障服务受理。接到故障处理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 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需在 48 小时内解决排除。重大活动中有替换设备,保证正常运行。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 5.3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八、项目考核

#### 1、考核内容

监控系统设备硬件: (45 分)							
设备名称		考核指标	分值	备注			
		在线率≥95%	20				
前端摄像机在线率	90	0%≤在线率<95%	16				
(20分)	81	80% < 在线率 < 90%					
	在线率<80%		0				
		完好率≥95%	7				
	接入部分	90%≤完好率<95%	6				
网络传输	(7分)	80%≤完好率<90%	5				
(10分)		完好率<80%	0				
	汇聚部分	网络传输故障≤1 次	3				
	(3分) 网络传输故障 3次		2				

		网络传输故障 5 次及以上	0	
	硬盘完好率×图像	≥98%	10	
	在线存储率(10	95%—98%	5	
	分)	<95%	0	
存储设备 (15 分)		图像存储≥90 天	5	
	图像存储时间	图像存储≥30—90 天	3	
	(5分)	图像存储<30天	1	
		图像不能存储	0	
	故障响应处	上理考核指标:(30 分)		
人员资质与服务质	能完	<b>全满足用户要求</b>	10	
量	基	本满足用户要求	5	
(10分)	不值	0		
	及时率 100%		10	
运维响应 (10 分)	98%	8		
		0		
	及时处置率 100%		10	
	98%≤及时处置率<100%		8	
故障处置 (10 分)	95%≤	及时处置率<98%	6	
7.	90%≤	及时处置率<95%	4	
	及	时处置率<90%	0	
	故障发生	率考核指标: (15 分)		
		年发生0次	5	
I 级故障 (5 分)	年发生1次		3	
	年	0		
II 级故障	-	年发生≤1 次		
(5分)	年	年发生2次以上		

III 级故障	年发生率≤5次				
(5分)	年发生率 5 次以上	0			
	定期巡检服务考核指标: (10分)				
新区教育局公	新区教育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定期巡检服务每半年≥1次				
新区教育局公	新区教育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定期巡检服务每半年<1次				
	其他情况				
针对特大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1分,最多加3分					
针对重要事件检查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1分,最多加3分					

#### 2、考核要求

- (1) 每季度对运维服务提供公司按照考核标准进行一次服务质量的考核。
- (2) 考核得分规定: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低于考核分 90 分则触发扣款条件,按实际得分的百分比支付该服务期的服务费。季度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低于 90 分为良好;季度考核得分 70 分及以上低于 80 分为合规;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 (3)连续 2 个季度考核 70 分以下且无力做好运维工作或者在省市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 且无力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验收标准:

- 1、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文件规定,按政府采购一般程序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十、其他要求:

- 1. 结算方法
- 1.1 付款人: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 1.2 付款方式:

- (1)项目建设类的支付: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正常使用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在 合同签订后三年内付清。
- (2) 运维服务类的支付: 合同服务期满半年,考核合格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的 50%;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的 50%。
- 2. 投标人可投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产品。
- 3. 质保和售后要求超出厂家正常质保期限和要求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有效证明确保能履行承诺。否则,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
- 4.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资料的原件送至采购人处核验,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核查情况报告至监管部门。
- 5.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6.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以府米购编号:	
采购人	、(全称):			(甲方)		
供应商	雨(全称):			(乙方)		
关	77保护甲、乙双2	方合法权益, 根据	居《民法典》	、《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
规、规	<b>见章,双方签订本</b> 个	合同协议书。				
1.	. 项目管理信息					
(	(1) 采购组织形式	·				
(	(2) 采购方式:					
(	(3) 项目名称:					
2.	.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	上 金额小写:		_		I	
	大写:		_			
3.	. 履行合同的期限、	、地点及方式:_				
4.	. 付款:			0		
5.	. 履约验收方式:					
6.	. 解决合同纠纷方:	式				
首	f 先通过双方协商 f	解决,协商解决>	下成,则通过	以下途径之一解	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u>\</u>		
7.	. 组成合同的文件					
台	6同由以下文件构)	成,如下述文件之	之间有任何抵	触、矛盾或歧义	, 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	]履行过程中乙方	作出的承诺以	以及双方协商达品	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L
	(2) 本合同协议书	ì				
(	(3) 中标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合同订立时间	:	_年	_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甲 方:	(公章)			Z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	長人: _		
委托代理人:			_	委托代理	≣人:_		
电话:			_	电	话:_		
传 真:			_	传	真: _		
				开户银	艮 行:		_
			ţ	怅	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 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

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 其他伴随服务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 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 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 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 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第 1. 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第五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第五章 第 5. 1 款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第五章 第 9.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五章 第 9. 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五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第五章 第 14.2(6) 项	伴随服务	, 或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ul><li>□ 诉讼</li><li>□ 仲裁</li></ul>
第五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 长沙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 日期:

#### 二、投标函

致 <b>:</b>	(采购代理机构):
汉•	

根据贵方为\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	的一切正式	弋往来信	函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_	; 作	7
真:	o										
供应商名	;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FI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u> </u>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投标	交货期	
77 9	你权力	贝彻石你	单价 (元)	总价 (元)	-
小写: _ 大写: _	<b>卜(已包含</b> 价格折扣 <b>)</b>	:			
备注:					
夕 注。 (	1) 应按昭第一音第 1/	1 1 勃的更求招价			

**备注:** (1) 应按照第二章第 14.1 款的要求报价。

(2)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E

### 四、分项价格表

#### 1、分项报价表说明

-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分项报价表

根据项目属性,按货物、服务、工程分别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信	介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	/心	_		
ᄖ	Z/mi =	;	•	
アグロー	一川川	J	•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単位章)	:			
日期:		年	月	]	H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6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オ	区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	F促进 <sup>9</sup>	残疾人就』	L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	1月知》
(财度	臣〔2017〕141 号	)的规范	定,本单	.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目系	医购活动提供本单	色位制造	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	1/提供服务	),或:	者提供其作	也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拉制造
的货物	7 (不包括使用非	<b></b> 達残疾人	福利性 单	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IJ)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货物制造商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	商标名称
						监狱)	
小型、微	<b>数型</b>					,	
小计							
福利							
小计							
监狱							
小计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 2、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章):			
日期:	年	_月_	_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章):	
日期:	年	月_	日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承建商(服务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承建商(服务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	备注
					标	

<b>备注:</b>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	1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	-------------

供应商名称	(盖単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	"响应/偏离"	栏应注明	"响应"	或	"偏离"	0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长沙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 日期:

十五、法定付	代表人身份证	正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7件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	单位章):				
日期:	年月	日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姓名	i、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	· 称)(政府采购编	号: )投标文件、签记
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 委托期限:	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_	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b>沪件</b>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明		
供应支力物 / 关节原本\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u> </u>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等)

附页 1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3-4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附页 13-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	<u>(</u>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
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	1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	-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	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或	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
阶段	设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
的合	<b>;</b> 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
担的	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合同款项支付给成员	员单位的具体规定:。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	、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7委托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